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黃裕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聲請人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0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揆滿